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101,442 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已解锁 3,278,4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到期。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
目标值(A)	2021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累计达到 7.30 亿元
门槛值(B)	2021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累计达到 5.84 亿元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X	解锁系数
当 X≥A	100%
当 A>X≥B	80%+20%*(X-B)/(A-B)
当 X<B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6,238,881.97 元，2021 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655,979.76 元，剔除相关费用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894,861.73 元。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568,262.44 元，2022 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687,759.50 元，剔除相关费用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256,021.94 元。综上，2021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累计为 326,150,883.67 元，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的门槛值。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到门槛值以上时按比例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门槛值，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将在锁定期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门槛值，则未解锁的 4,823,039 股股份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未解锁的股票权益将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未解锁的股票，以出售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五、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未解锁的 4,823,039 股股份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公正，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3 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立国、陈楠、王巧兰回避表决，由 4 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连续性、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公正，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核通过上述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造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媒体	上海鄂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	327.33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鄂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15	
向关联方承租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302.0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6	2.66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10.78	
其他-分摊办公费用	链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53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8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51.88	
合计		1145.56	720.49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年度预计金额，其超出部分额度较小，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 月-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48.54	0	0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80.00	5.71	15.00	10.78	0.76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8	0	2.66	0.07
合计	–	183.00	–	63.54	13.4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经分析，关联方均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一)浙江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70 号 10 楼 1001-7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文火
注册资本	3807.74296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文化产权交易所服务；文化产品权益的鉴定与评估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该公司由公司控股方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轶任该公司董事

(二)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胜利大街 1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章杨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刘锋杰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伊莎文化中心主楼一层 B02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迪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酒类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孟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为公司服务，可降低营运成本和采购成本。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东营市体改委体改发[1993]35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山东省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700001800337。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东营市体改委体改发[1993]35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山东省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因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变更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4960593H。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全 称：Zhewen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浙文互联集团。 英 文 全 称：Zhewen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3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通过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投资者在本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7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9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3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15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8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对《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排序依次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手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机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编制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2]00069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